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 Holdings )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8)

### 主要交易

#### 向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注資

#### 注資協議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與中遠香港工貿成立英達智能的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英達智能（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即目標公司現時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英達智能已同意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46,802,400元（即人民幣24,444,400元作為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2,358,000元作為目標公司資本儲備）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4,444,400元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4,444,400元及目標公司將由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 股東協議

注資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是訂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控制股權及管理目標公司及其於目標公司各股東之關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少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注資協議及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交易取得Freetech (Cayman) Ltd.、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及Smart Vision Partner Limited之批准，上述公司共同實益擁有合共634,913,78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84%。因此在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ii)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與中遠香港工貿成立英達智能的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英達智能（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即目標公司現時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英達智能已同意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46,802,400元（即人民幣24,444,400元作為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2,358,000元作為目標公司資本儲備）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4,444,400元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4,444,400元及目標公司將由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注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注資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 訂約方

- (i) 英達智能；及
- (ii)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3)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注資協議，英達智能（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即目標公司現時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英達智能已同意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46,802,400元（即人民幣24,444,400元作為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2,358,000元作為目標公司資本儲備）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4,444,400元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注資將透過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以掛牌的方式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4,444,400元及目標公司將由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目標公司之註冊 資本金額 (以人民幣)	百分比	目標公司之註冊 資本金額 (以人民幣)	百分比
英達智能	--	--	24,444,400	55%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20,000,000	100%	20,000,000	45%
合計	20,000,000	100%	44,444,400	100%

#### (4) 注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協議已由訂約雙方訂立；
- (b) 目標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注資協議訂約方批准；
- (c) 已取得目標公司、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所有有關注資之同意書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 (d) 目標公司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已向英達智能提供及作出有關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股權及擔保以及所有有關注資協議相關資料之全面、準確及完整書面披露；
- (e)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目標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
- (f)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概無設立任何有關其資產或物業之任何產權負擔；目標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出售其主要資產及並無作出或承擔任何重大債務或負債（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出售或債務或負債除外）；
- (g)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概無僱用任何新重要僱員或解雇其任何重要僱員或並無或已承諾增幅超過10%或以上之薪金、工資、報酬、獎金付款或其他僱員福利；及
- (h)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於過渡期內概無就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5) 代價

待達成注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後，英達智能將於天津市主管商務部門批准交易後5日內一次性支付總額人民幣46,802,400元之投資代價。於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持有55%及45%。

交易之代價乃由本公司根據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及下文「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投資代價被董事會視為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透過其首次公開發售中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投資代價之資金51%。投資代價之餘下49%將由中遠香港工貿（其擁有英達智能股份之49%）提供資金。

## (6) 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及地理區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保持不變。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將就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天津高速公路、國省幹線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碼頭、機場等所有道路；(ii)華北、山東部分地區；及(iii)其他相關項目之支援。

## (7) 違反注資協議

倘訂約一方違反注資協議或並無根據注資協議履行其責任及因此令守約方蒙受損失，則違約方將向守約方賠償相當於守約方產生之所有實際損失之金額及違約方因有關違約收取之所有利益，惟有關金額將不超過違約方預期或合理預期之金額。

注資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對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設定任何形式之擔保，例如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否則，於有關擔保期限內，違約方將向守約方支付有關保證之0.1%及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當於有關擔保金額作為賠償。

倘英達智能未能及時支付投資代價，將向目標公司支付每日0.05%尚未償還投資代價作為罰款。倘英達智能未能支付投資代價超過三個月，則守約方將有權要求英達智能作出上述賠償及有權終止注資協議。

## 股東協議

注資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是訂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控制股權及管理目標公司及其於目標公司各股東之關係。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 訂約方**

- (i) 英達智能；及
- (ii)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 **(3) 優先選擇權**

倘若股東協議訂約一方於完成日期起五年後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其須取得另一訂約方之同意及有關監管機關批准。於訂約方將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轉讓至第三方（並非目標公司其他非轉讓方股東之聯屬人士）前，則其他非轉讓方股東將享有優先權按向第三方提供之相同要約條款接納將予轉讓之股權。

## **(4) 分派股息**

目標公司之股息須根據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照目標公司股東各自之持股情況按比例分派予彼等。

## **(5)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承諾**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承諾（其中包括），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其不會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6) 英達智能之承諾**

英達智能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一年內其會向目標公司免費提供所有技術培訓、指導及服務。

英達智能進一步承諾，其或其與第三方不會於相關地區發展或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類似或相同之業務，以避免與目標公司競爭。否則，此將被視為違反股東協議，且英達智能將補償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所有損失。

## **(7) 董事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須由英達智能提名及另外三名須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提名。目標公司之主席（須為法人代表）須由英達智能提名。目標公司之副主席須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提名。各董事須任期三年，惟可由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東續期。目標公司之股東須書面通知董事會提名或委任一名新董事。

## (8) 監事會

由三名並非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士組成之監事會將告成立，以（其中包括）監督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監控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職情況。

## (9) 違反股東協議

倘訂約一方違反股東協議或並無根據股東協議履行其責任及因此令守約方蒙受損失，則違約方將向守約方賠償相當於守約方產生之所有實際損失之金額及違約方因有關違約收取之所有利益，惟有關金額將不超過違約方預期或合理預期之金額。

注資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對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設定任何形式之擔保，例如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否則，於有關擔保期限內，違約方將向守約方支付有關保證之0.1%及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當於有關擔保金額作為賠償。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公路及公路設施的養護、維修；道路工程、綠化工程的施工及養護；機械設備租賃；公路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17,573	149,32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320	(8,06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232	(6,08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37,851,000 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投資代價之51%將由本公司動用其自首次公開發售中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投資代價之餘下49%將由中遠香港工貿（其擁有英達智能股份之49%）提供資金。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將提高本公司於中國之競爭力，並幫助提升本公司於中國發展道路養護業務。再者，目標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之新股權架構將更有利於本

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間業務合作，並促進及擴張本公司於環渤海經濟圈之道路養護業務。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且注資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天津高速公路集團之資料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施工及管理。

### 有關本公司及英達智能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英達智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少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注資協議及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交易取得Freetech (Cayman) Ltd.、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及Smart Vision Partner Limited之批准，上述公司共同實益擁有合共634,913,78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84%。因此，如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許可，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ii)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工商登記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且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正式變更登記並就目標公司頒發相關《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期
「注資」	指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
「注資協議」	指	英達智能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就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香港工貿」	指	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達智能」	指	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餘下49%權益由中遠香港工貿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過渡期」	指	參考日期與工商登記完成日期之期間
「投資代價」	指	人民幣46,802,400元，英達智能於完成時應就交易支付之代價總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將於完成後就目標公司之管理、股權及營運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擁有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交易」	指	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733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均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展釗先生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